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5]第 000403 号

江西万秘堂医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赖氨酸锌颗粒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【国药准字 H20083017】，持有人为 海南慧谷药业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71013-00343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5 年 09 月 12 日

巨可生®

国药准字H20083017 琼药广审(文)第

号

OTC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广告

赖氨酸颗粒 改善味觉



企业名称: 海南慧谷药业有限公司

适应症: 用于防治小儿及青少年因缺乏赖氨酸和锌而引起的疾病。

禁忌: 急性或活动性溃疡病患者禁用 不良反应: 可见轻度恶心、呕吐、便秘等反应。